

128排CT室装修设计

Decoration design of 128 row CT room

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图

Construction Drawings for Decoration Engineering Design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乳腺机图纸目录

[illegible]

审图专用章	设计出图章	项目负责人章	四川德瑞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ichuan Dreis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项目名称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子项名称 128排CT室装修设计		设计编号									
			图名 目录		比例 A3@1:50									
			日期 2021.02											
			图号 SW-01		版别 A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审定			专业负责人	陈果	陈果									
审核	周平	周平	校对	陈果	陈果									
项目负责人	周平	周平	设计人	胡文皓	胡文皓									

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128排CT室装修设计										《铝及铝合金压型板》(GB/T6891-2018) 《室内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混凝土外加剂释放氨的限量》(GB18588-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GBCC中国建筑色卡国家标准》(GB/T15922-2008) 国家现行有关法规、设计规范及资料,图集。 若图纸中出现跟上述技术规范相违背的地方,须以上述最新国家规范为准。																													
1.2 建设单位: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1.3 建设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西二街290号																																							
1.4 本项目所在建筑的概况:																																							
原建筑层数: 地上14层,地下室2层 建筑高度: 54m																																							
使用功能: 医院建筑																																							
建筑耐火等级: 一级 主要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防火定性: 医疗建筑																																							
是否设置自动灭火和自动报警系统: 有自动灭火和有自动报警系统																																							
1.5 本项目设计范围:																																							
本项目装修设计仅涉及医院乳腺机房128排CT室装修设计使用空间(设计面积为52m²),使用功能为更衣区、检查室、设备房等,对乳腺机房128排CT室装修设计的使用空间进行了划分,确定了各部位的装修材料。本项目装修设计未改变原建筑的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楼梯及其防火门,未改变原建筑安全防护措施。本次装修设计所涉设备专业的调整和修改见各专业图纸。																																							
二、设计依据										三、装修设计总则 3.1 本说明和设计图纸具有同样效力,两者均应遵守。设计中采用标准图、通用图或重复利用图纸者,均需按各图纸设计说明和要求施工。 3.2 本装修设计依据原建筑设计施工图或竣工图进行,涉及土建结构设计变更的地方,必须经建筑设计研究院认可后才能施工。 3.3 所需完成的装修工作范围包含在本总说明、相应的设计图纸和修改通知单中。 3.4 建筑装修防火设计 3.4.1 本工程属于高层民用建筑,使用功能为医疗建筑,根据《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按5.1.1表第5项执行,除特别场所外,各部位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最低要求为:顶棚A级,墙面B1级,地面B1级,隔断B1级,固定家具B1级,窗帘B1级,其他B2级; 3.4.2 本项目设有自动灭火和自动报警系统,除顶棚外,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在本设计说明3.4.1条的要求上降低一级。 3.4.3 本项目无窗房间的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A级外,其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在本设计说明3.4.1条的要求上提升一级。 3.4.4 地上建筑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门厅的顶棚应为A级,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1的装修材料,且各部位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本设计说明3.4.1条对相关功能区域的要求。 3.4.5 特别场所、疏散楼梯间及前室、库房、有要求的设备用房(机械加压送风排烟机房、配电室、发电机房、通风和空调机房等)室内各部位装修材料燃烧等级均为A级。 3.4.6 各装修部位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满足本设计说明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中的各项规定,未满足者必须进行严格的防火处理,使其燃烧性能等级达到规范的要求。 3.4.7 本装修设计未改变原建筑的防火分区、防烟分区、防火分隔措施、消防设施及疏散要求、建筑疏散通道、防火门窗、防火墙、防火卷帘的设置同原建筑设计,房间使用功能同原建筑设计。 3.4.8 除特别标注外,原建筑的疏散楼梯及前室的防火门、防火分区间的防火门、设备间和管道井的防火门不做改变。所改变的防火门其防火等级应按原建筑设计的要求执行。 3.4.9 建筑内部的变形缝(包括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两侧的基层应采用A级材料。表面装修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2.1 建设单位认可的室内装修设计技术方案图及设计任务书。																																							
2.2 本设计依据现场情况实测而做,仅供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使用																																							
2.3 国家颁布的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省市有关标准及规定,主要有: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3年版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244-201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范》(JGJ345-201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1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013版本)																																							
《纸面石膏板》(GB/T 9775-2008)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审 图 专 用 章										设 计 出 图 章										项 目 负 责 人 章																			
四川德瑞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ichuan Dreis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审 定										审 核										项目负责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审 核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周 平																			

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3.5.11	各空间墙面材料的表达以空间做法和索引图做为准。	3.8.6	安全防护栏杆的底部0.1m高度内不应留空。	4.4.3	定制的装饰风口应与装修效果图综合考虑，则在订货选择时由装饰设计
3.5.12	主要部位的工程做法见本设计说明、《装修各区域空间材质表》，除此之外，所涉工程做法按原建筑设计的设计文件执行，并与原建筑现状相协调。	3.9	装修绿色建筑设计：	4.4.4	风口、排风口的定位应按整齐、理性的原则，原则上应尽量确保风口、排烟口与灯具在一条直线上或与天棚造型有对应关系。原则上设备专业施工图定位应与装饰施工图统一，并以装饰施工图为准来定位。风口参数及定位详见施工图，并满足燃烧性能等级达到A级。
3.6	装修防水与卫生防疫设计	3.9.1	建筑装饰材料及制品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禁止、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和制品。应采用通过认证的绿色装饰建材，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材料。并根据需求做好防腐、防蛀、防腐、防锈的处理。	4.4.5	空调风管及风机盘管宽度超过该吊杆规格规定时，在其底部必须增加相应的符合规范的加固件，避免施工时增项，安装在吊顶上的空调送风口，回风口由装饰施工单位负责开孔，加固。
3.6.1	本次装修设计未改变原建筑设计的水和排水系统，仅因增设和调整设备间，对给、排水末端进行增设和调整。	3.9.2	所选用建筑材料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18580~GB18588台《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的要求。	4.5	消防设施与装修的配合
3.6.2	装修中增设的卫生间，其位置和管线布置经建设方与其下使用者进行协商后确认，且无卫生间在食品加工与储存、医药储存、生活供水、电气、档案等有严格卫生、安全要求房间直接上层的情况。	3.9.3	装修工程中使用的主要装修材料污染物含量检测参数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的规定和附录B的要求。	4.5.1	消防系统以其专业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为准，装修施工单位必须给予积极配合。
3.6.3	凡有排水需求的楼（地）面均应找坡并采取防水措施，具体如下： (1) 图中未注明整个房间做坡度者，均在地漏周围1m范围内做1%坡度坡向地漏；有水房间的楼地面应低于相邻房间≥20mm或做挡水门槛。地漏做法参见西南18J标准图集。 (2) 洗手间墙体根部应预先浇筑200mm高（室内完成面以上）且与墙同厚的C20素混凝土（加3%防水剂）墙带，门洞处除外。	3.9.4	所有石材、石膏板、阻燃板等装修材料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并有国家有关部门的环保检测报告。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木板必须达到E1级要求。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其中1.0.4条、4.3.2条、4.3.4条、4.3.9条为强制性条款。	4.5.2	所有消防专业的喷淋、烟感等设施的饰面板表面颜色除装修设计特别明确处外，其他应与相邻装修饰面颜色一致。精装区域的喷淋均应设置为稳喷。
3.6.4	凡有用水需求的墙面均应采取防水措施，具体如下： (1) 除已明确墙面防水范围者外，凡楼面需设地漏的空间，防水材料应上翻300高。 (2) 卫生间未明确时，防水材料皆做满四面墙体，卫生间防水高度不低于1800mm。	3.9.5	选用高效节能的光源及照明新技术，选用节水型器具，选用绿色环保的成品家具。	4.5.3	消防专业的喷淋、烟感等定位应按整齐、理性的原则，原则上应尽量确保喷淋烟感等与灯具、风口在一条直线上或与天棚造型有对应关系。装修设计已明确的，应以装修施工图定位为准，如有不符或遗漏，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确定具体位置才能施工。
3.7	装修门窗与安全玻璃设计	3.9.6	光源、灯具的选择及照明标准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的相关规定。	4.5.4	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消火栓等位置及材料制作。除注明者外，均同原建筑设计。暗装消防箱表面作法均按施工图施工，消火栓箱门完成面应与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
3.7.1	本次装修除本说明和装修图纸特别注明处外，未改变原建筑的外窗，未改变原建筑的消防救援窗口。本次设计中改变的外窗，应由建设方委托进行专项设计，其保温节能性能、气密性、水密性和可开启面积应按原建筑设计的要求进行。	4.1	各工种的施工配合说明	4.5.5	定制家具：除图纸具有立面的固定家具，其余家具均为成品定制家具，由甲方另行委托专业厂家深化设计。
3.7.2	门窗的玻璃厚度和安全性能应满足《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和《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及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1.1	所有电气照明的灯具底座、插座、开关、配电箱等的饰面颜色应与相邻装修饰面一致或相近，通过选择确定。	4.6	综合布线系统与装修的配合
3.7.3	装修工程中以玻璃作为建筑材料的下列部位必须使用安全玻璃： (1) 单块面积大于1.5平方米的窗玻璃，单块面积大于0.5平方米的门玻璃。 (2) 玻璃底边离最终装修面小于500的落地窗。 (3) 室内玻璃隔断、浴室隔间和玻璃屏风。 (4) 公共建筑物的出入口、门厅等部位。 (5) 易遭受撞击、冲击而造成人体伤害的其他部位。	4.1.2	所有电气照明的灯具、插座、开关、配电箱等的位置按设计尺寸进行布置，以所有灯具安装装修施工图所定的位置为准。如有不符或遗漏，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确定具体位置后才能施工。平板电视机后面的插座板需根据电视的规格来确定具体位置。电气照明的管线敷设及需隐藏的灯具挂件，应做好专业间配合工作，其他各专业系统的各种暗装管线应尽早联系相关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隐蔽工程工作，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返工。	4.6.1	系统图由设备各专业单位设计的施工图为准，各种布线管道及终端面板及信息点的数量、位置，均与装饰面有关系，装饰施工单位必须给予积极配合放线定位开孔工作。
3.7.4	使用玻璃、安全玻璃的尺寸、厚度控制应执行《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7.1和7.2的规定。	4.1.3	如遇特殊灯具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应及早进行垂询订货，并安排提前选择，以免延误工期。	4.6.2	所有能见的信息点面板表面颜色应与相邻装修饰面颜色一致。
3.7.5	落地门窗和玻璃隔断等易发生碰撞的建筑玻璃，依据其所处的具体部位，应采取在视线高度设置醒目标志或设置护栏等防撞措施。	4.1.4	地面线槽、地插座应做好防潮、防漏电处理。	4.7	特殊专业与装修的配合
3.8	装修安全防护设计	4.1.5	安装在吊顶上的灯具，安装在隔墙上的线盒由装饰施工单位负责开孔、加固。	4.7.1	定制家具：除图纸具有立面的固定家具，其余家具均为成品定制家具，由甲方另行委托专业厂家深化设计。
3.8.1	除装修设计文件中有明确提及和标注外，不得在装修施工中改变原建筑设计的安全防护，且应满足《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的相关要求。	4.2	主体结构及装修的配合	4.7.2	标识标牌：本次设计不含标识标牌设计，标识标牌由专项公司深化。
3.8.2	室内楼梯栏杆净高不小于0.9m，靠梯井侧水平扶手长度超过0.5m时，其高度不小1.05m。室外楼梯栏杆净高不小于1.1m。	4.2.1	施工单元应结合墙体定位图和装饰施工图立面图做法，综合考虑是否需要预埋相应埋件、构件、洞口等，如已完成的主体结构或预留洞口与装修图纸有矛盾的地方以装修施工图为准，如有疑问应通知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确定才能进行施工。	4.7.3	电梯轿厢：电梯轿厢非本次设计范围，由专业厂家设计。
3.8.3	安全防护栏杆应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其栏杆顶部水平荷载等应满足《建筑结构荷载规范》的相关规定。	4.2.2	预埋件、膨胀螺栓不能与轻质隔墙连接，且应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4.7.4	软装设计：本工程不包含软装设计。
3.8.4	除特别设计或引用图集外，本项目各处的安全防护栏杆其垂直构件间的间距均不应小于0.11m。	4.2.3	吊杆、反支撑及钢结构转换层与主体结构的连接方式必须经主体结构设计单位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4.7.5	灯饰、家私及五金配件等的加工及购置，其样式质量及档次应符合本工程的要求，并需经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
3.8.5	安全防护栏杆高度皆应从所在楼面或屋面至栏杆扶手顶面垂直高度计算，当底面有宽度大于或等于0.22m，且高度低于或等于0.45m的可踏部位时，应从可踏部位顶面算起。	4.3	给排水与装修的配合	五、	
		4.3.1	本装修设计未改变给排水位置。给排水口定位、卫生间洁具定位均以水施图、建施图为准。施工单位应提供洁具选择。	5.1	设备安装
		4.3.2	所有后施工的排水沟及地漏的走水坡度必须严格按照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5.1.1	重型灯具(大于5kg)、水管及有震动的电扇、风道等，需另行吊挂在顶板和转换层上，不能与吊龙骨相连。
		4.4	空调与装修的配合	5.1.2	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项工程的龙骨上。
		4.4.1	空调系统为专业单位设计，施工单位必须积极配合空调系统的施工单位，对各种送、回、排风口的规格要有所了解，以便安装时与装饰面的协调。	5.1.3	轻型灯具、风口等可吊挂在原有或附加主龙骨上，但应做加固处理。
		4.4.2	所有空调的出风口、回风口、排风口等饰面材料的颜色应与相邻装修材料的颜色一致。要求事先选择（所有风口的材质为铝制口），如有不符或遗漏，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5.1.4	装饰工程施工中应做好与设备工和协调配合工作，在保证装饰效果的前提下，空调风口、消防喷淋等位置做到均衡布置。个别设备在影响整体效果时应作适当调整。
审图专用章	设计出图章	项目负责人章		项目名称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子项名称	128排CT室装修设计
				设计编号	
				设计说明(二)	比例
				日期	2021.02
				图号	SW-03
				图号	版别
					A

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5.2 吊项工程		5.3.1 墙体材料		5.5.4 防火门为专业厂家成品安装，做法见土建设计图纸。其余门均为成品厂家定制门，做法见装施图。	
5.1.1 吊项基底		5.3.1.1 除装修标明墙体种类的隔墙外，其他均为土建墙体；做法详见建施图。		5.5.5 所有铝门窗尺寸及类型均以建施图为准，精装修区域门须由设计师选择，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施工。	
5.2.1.1 吊项所用龙骨、吊杆、连接件需符合产品组合要求，安装位置、造型尺寸准确，龙骨（所有龙骨采用50/60系列龙骨），构架排列整齐顺直，表面平整。除有特殊要求外，需上人检修的功能空间，则需采用相应的上人龙骨。		5.3.1.2 除特殊注明外，所有房间隔墙均砌至结构梁或结构板底。墙体在吊顶上的部分在设备管道安装完成后再进行施工。		5.5.6 铝合金窗所用连接件及固定件，除不锈钢外，均经防腐处理，连接时在与铝材接触处加设塑料或橡胶垫片。	
5.2.1.2 龙骨架构应连接牢固，拼缝严密无松动，安全可靠。		5.3.1.3 砌块墙体应按规定设置构造柱及圈梁，构造柱及圈梁与砌块墙体间有可靠拉结，构造柱及圈梁的布置及规格必须符合规范。		5.5.7 窗台盒：本工程所有外窗及玻璃幕墙均设置窗台盒，按照纸面石膏板吊顶窗台盒，外窗为玻璃幕墙时，上标高需至板底或幕墙上口，下口标高与室内吊顶相同。	
5.2.1.3 个别特殊造型局部采用木质基底，木质材料需进行防火处理，并达到防火规范要求。		5.3.1.4 一般轻钢龙骨隔墙端部岩棉的容重为75kg/m³，含水率符合规范要求，有声学要求的墙面或隔墙参照声学专业图纸。		5.6 窗台板：	
5.2.1.4 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吊项及配件，φ8钢筋吊杆，承载龙骨间距900\1100mm，覆面龙骨间距300\600mm，纸面石膏板采用2*9.5*1220*2440mm，专用螺钉固定，专用纸带（所有阳角处使用专用铝角纸带），底层表面处理做腻子。		5.3.2 轻钢龙骨隔断墙		5.6.1 本工程窗台板均为18mm厚白色仿石材人造石窗台板。	
5.2.1.5 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应大于300mm，当大于300mm时，应增加吊杆。当吊杆长度大于1.5m时，应设置反支撑，并应报送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施工，做法参见国标12J502-2-A32。当吊杆与设备相遇时，应调整并增设吊杆，并设置局部钢结构转换。当屋顶为网架结构或吊杆长度超过2.5m后需要增加镀锌角钢转换层结构，横向采用1.50*50*5镀锌角钢，间距3000mm，纵向采用1.40*40*4角钢，间距1200mm，吊杆1.30*30*3角钢吊杆，间距1200mm，并做反支撑。		5.3.2.1 轻钢龙骨安装位置必须正确，连接牢固，无松动，正确选用龙骨系列并符合产品要求。		5.7 门窗及细木工程	
5.2.1.6 吊项净高度应严格按照图纸纸标高执行且室内标高最低不低于2200mm，室外消防通道最低不低于4000mm，若吊项高度由于现场无法满足要求，须及时报送建设及设计单位，经各责任主体确认后方可施工。		5.3.2.2 轻钢龙骨型号的选用按详图图纸提供的各类墙体厚度确定，石膏板的厚度和层数均按详图图纸。轻钢龙骨（隔）墙的构造做法，详国标13J502-1。所有轻钢龙骨隔墙内均填不小于50厚，容重为75kg/m³隔音棉，隔音棉要求详图纸，需达到图纸及相关规范安全、隔音等要求。		5.7.1 墙面基底：	
5.2.2 吊项面层		5.3.2.3 罩面板板面应平整、清洁净、光滑、不露钉帽，套割电器盒位置准确，套割平整。		5.7.1.1 基底工程应表面平整、立面垂直，接缝顺平、边角方正、尺寸精确。	
5.2.2.1 纸面石膏板面层		5.3.3 块材饰面		5.7.1.2 钢、木龙骨（搁棚立筋）线槽安装应位置正确、连接牢固、安全可靠，没有弯曲、变形、木件无劈裂、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1) 所有纸面石膏板（或硅酸钙水泥板）天花超过100平方米或长度超过20米的，应设置伸缩缝，且伸缩缝位置应设置在轴网处。板接缝、阴阳角均需需用80\150mm宽专用密缝带封贴二层，以防开裂，嵌缝采用专用腻子，伸缩缝做法参见国标12J502-2 A25大样。		5.3.3.1 以块材为饰面的基底坚实干净，粘贴用料、干挂配件需符合施工规范 and 设计要求。		5.7.1.3 以涂料、裱糊为饰面的和以抹灰面为基底的质量要求：抹灰面达到高级抹灰面标准，灰表面色泽一致，当使用遮盖力不强的面料时，灰面应为纯白色。	
(2) 罩面板的材质、品种、规格及吊项造型的基层构造、固定方法，需全部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5.3.3.2 饰面板（砖）的品种、级别、规格、形状、平整度、几何尺寸、光洁度、颜色和图案需符合设计要求。		5.7.1.4 以涂料、裱糊为饰面的和以胶合板和阻燃板为基底的质量要求：应采用耐水板面，表面干净、光滑、割面整齐、接缝严密，接缝的阳角处采用专用封边胶带、无挂胶、无外钉帽、与骨架紧贴牢固。裱糊、涂料工程要求基底含水率全部符合下列规定：混凝土面、抹灰面不大于8%。	
(3) 纸面石膏板应按缝均匀、顺直，自攻钉间距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5.3.3.3 面层应与基层粘贴牢固，粘接强度需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以水泥为主要粘接材料时不应有空鼓、歪斜、缺棱掉角和裂缝等缺陷。		5.7.2 涂料饰面：	
(4) 纸面石膏板天花如采用双层纸面石膏板需错缝安装。		5.3.3.4 饰面板（砖）接缝应填嵌密实、宽窄一致、纵横向无明显错台错位。		5.7.2.1 工程涂料饰面所用涂料和半成品的品名、等级、种类、颜色、性能等应符合设计或选定样品的要求。（应附有使用说明书）	
(5) 房间跨距大于等于12m的吊项，宜按跨距的1/200-1/250起拱，以满足视觉的稳定感。		5.3.3.5 墙面墙砖铺砖高度一般按超过吊顶高度100mm处理即可。		5.7.2.2 喷涂的涂膜应厚度均匀，颜色一致，喷点、喷花的突出点要手感适宜，不掉粒，喷涂接茬应留在分格缝处，且无明显色差，无分格缝时接茬不得有搭接痕迹，喷涂表面应清洁无污污染。	
5.2.2.2 矿棉板吊项		5.3.4 墙面吸音、隔音及防潮处理		5.7.2.3 墙面和天花涂料施工均为底漆和面漆配套使用。在天花的重要部位要采用进口高弹性涂料（在各需防烟防尘空间使用）。	
(1) 矿棉板的规格、品种、表面形式、吸声指标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和使用功能要求。		5.3.4.1 加气混凝土内墙采用涂料、墙纸面层时，需满挂抗裂耐碱网格布（单位质量不小于130g/m2）。		5.7.3 裱糊饰面：	
(2) 安装矿棉板边龙骨前，墙面必须刮两遍腻子找平。		5.3.4.2 所有轻钢龙骨隔墙部分均需填充吸音棉（厚度不小于50mm厚，75kg/m³），并符合国家防火要求。		5.7.3.1 各类壁纸和辅助材料的品种、级别、性能、规格、花色应符合设计要求，产品技术标准与经验‘收规范的要求，并符合建筑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有关规定。	
(3) 吊杆采用直径为φ8及以上的钢筋。吊点间距900-1200mm，安装时上端与预埋件焊接，下端套丝后与吊件连接。		5.3.4.3 所有空调机房均需做吸音处理。材料燃烧等级均应达到A级（采用轻钢龙骨，吸声棉，穿孔硅钙板）。		5.7.3.2 面层裱贴必须牢固，没有空鼓、翘边、皱折。	
(4) 安装承载主龙骨：采用CS38/CS50/CS60承载主龙骨，吊顶承载主龙骨间距小于1200mm。当遇到通风管道较大，超过龙骨最大间距要求时，必须采用30×3以上角钢做龙骨骨架，并且不能将骨架与通风管道等设备工程接触，主龙骨根据设计要求吊顶起拱，起拱高度均为短跨1/200。		5.3.4.4 墙面配装踢脚应确保地砖踢脚与墙面平，不锈钢踢脚凹于墙面。		5.7.3.3 各幅拼接横平竖直，图案端正，拼缝处图案花纹吻合，阳角处无接缝，距离1.5米正视不显拼接、边缘整齐，无毛边。	
(5) 安装T形或C形龙骨：按照面板的不同安装方式和规格，分为主次龙骨。主龙骨间距≤1200mm，次龙骨间距600mm。		5.4 地面工程		5.7.3.4 裱糊与挂镜线、贴面板、踢通板、电器槽盒等交接处应交接严密，无漏贴、补贴，不得覆盖需拆卸的活动件。	
(6) 采用C型边龙骨，边龙骨与墙体固定采用塑料胀管或自攻螺钉，固定间距200mm。		5.4.1 地面基线			
5.2.2.3洞口处理		5.4.1.1 基底表面应平整、四角方正，有地漏和供排除液体的基底，其坡度应满足排除液体要求。			
(1) 设备口、灯具的位置按板块、图案、分格对称，合理布局。洞口开口边缘整齐、护口严密、不露缝、排列横竖均匀、顺直、协调美观。受风压的吊项板需做固定处理，吊项板与墙面、窗帘盒、灯具等交接处应严密，不得有漏缝现象。		5.4.1.2 基底构造层（保温层、防潮层、找平层、结合层）的材质、强度、密度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2) 检修口的位置根据现场的实际需要提出，由设计单位确定后才能施工。		5.4.1.3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采用2mm厚聚氨酯防水涂料，另有说明除外。			
5.3 墙面工程		5.4.1.4 降板回填垫层部分采用陶粒。			
		5.4.1.5 地面为同种材料过渡时无门槛石；两种不同材料过渡时需设置门槛石，门槛石由设计明确。			
		5.4.1.6 混凝土密缝固化地面应先由专业厂家现场测量评估，提供垫层、分缝方案，提供色块、样块，待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施工。			
		5.5 铝门窗及细木工程			
		5.5.1 铝门窗框、扇安装位置、开启方向、使用功能需符合设计要求。			
		5.5.2 铝门窗框必须安装牢固，隔音、防火及密封做法正确，需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5.5.3 所有管井门及门套在无图纸特殊说明的情况下，均为同通道门色漆面。			

审 图 专 用 章		设 计 出 图 章		项 目 负 责 人 章	
审	定			专业负责人	陈果
审	核	周平	周平	校 对 人	陈果
		项目负责人	周平	设 计 人	胡文皓



四川德瑞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ichuan Dreis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项 目 名 称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子项名称		128排CT室装修修设计	
		设计编号	
		比 例	A3@1:50
		日 期	2021. 02
		图 号	SW-04
		版 别	A

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5.8	石料工程	5.8.8.2	要使用保护挡板或其它适合的方法,不要使用易于生锈或易于损伤石块外观的材料。	5.9.11.4	全面校正主、次龙骨的位置及水平度。连接件应错位安装。主龙骨应目测无明现弯曲,通常次龙骨连接处的对接错位偏差不得超过2mm。校正后应将龙骨与所有吊挂件连接紧。
5.8.1	样品	5.8.9	装送	5.9.12	板材安装:天花吊项底板均为轻钢龙骨石膏板
5.8.1.1	施工队需于订料前提交150MMX150MM大小石材样品说明质量,色彩,磨光度和纹理。所有样品均须标出材料代号、名称、产地。	5.8.9.1	木工石材装箱外运时,应垂直放,石面对石面,石底对石底,石面之间加不褪色或乳胶的垫,用绳捆紧放在木箱内。	5.9.12.1	螺钉与石膏板边距离:以10~15MM为宜。
5.8.1.2	石材本身不得有隐伤、风化等缺陷。	5.8.9.2	石材一定要立放,不能平放。立着时,与墙面成10度-15度角,石面朝外,石下要木条。	5.9.12.2	钉铝以150~170MM为宜,螺钉应与版面垂直且稍埋入版面。
5.8.2	施工图:施工队需按现场实际尺寸绘制材料铺砌图及大样图。	5.9	木工	5.9.12.3	拌制石膏腻子应使用不含有害物质的洁净水。
5.8.3	实施	5.9.1	工作范围:包括本规范所规定的及有关图样所指明的,其中包括供应和安装。	5.9.13	镶嵌细木工作:在细木工制品镶嵌应在其他四周的工作完成之后嵌入。安装在建筑物上的木工制品:当细木工制品特别指定安装在建筑物上而且支称和装配应力均落在建筑骨架上时,承包公司要保証必要的装备。
5.8.3.1	检查底层或垫层安放妥当并修饰好。	5.9.3	缺点:锯成方条形,并且不会翘曲、爆裂及其它因为处理不当而引起的缺点,要求湿度最高限度为15%。保存处理:所有木材都要防止潮湿、虫蛀和昆虫之破坏。	5.9.14	材料样板:承包公司要负责实际工程开工前根据样品清单提供材料和饰饰样板给室内设计师批核。
5.8.3.2	确定线条、水平和图案,并加以保护,防止被石弄乱。	5.9.4	防火处理:所有木质材料燃烧性能未满足规范要求的装修材料,都要进行严格防火处理,达到规范要求。	5.9.15	擦拭:除特别指出的装饰之外,承包公司要将有关木工制品清洗净使其保持完好状态,所有柜之内部装饰,包括活动层板应涂上清漆使其光滑。
5.8.3.3	在制作以前应弄清工作尺寸和其被影响装配和安装的实际工作环境。	5.9.5	木制品加工与安装	5.9.16	凡架框安装于天花板上,应确保所有边依据图样所表明之使其牢固及拉紧,要容许其他服务设施通过,如风管、喷淋等。
5.8.4	工艺	5.9.5.1	尺寸:所有装饰的木材都要经过锯、刨、钻或其他机械加工工序,做成规格里规定的恰当尺寸和形状。至于装饰木材之微小尺寸的地方,每个装饰表面需允许的毫米作加工用。	5.9.16.1	天花板:照图样所规定之各种开孔处理,同时要允许照明装置、冷气风阻等其他设施安装,饰饰要和样板清单所指出一样。天花板线条要直,同时与墙之交汇处要贴面无缝,灯具位置按现场实际尺寸再确定才施工。
5.8.4.1	云石的色泽及纹理要均匀顺序。	5.9.5.2	终饰:当采用自然饰或者为指定为染色、打白、喷漆或油漆作为终饰时,相连木板在形式、颜色或纹理上要相配合,表面终饰按照样板说明书所指定完成。	5.9.16.2	不固定家具(不在此次设计范围内):一般需按照图样所示制作家具,所有家具上油漆前都要磨光滑。
5.8.4.2	线条平直、石面平整。	5.9.6	收缩度:所有木工制品在接合和安装时,应做到任何部分和任何方向的收缩度不会损害其强度和装饰品之外观,不会引起相邻材料和结构的破坏。	5.9.16.3	柜和固定家具:一般而言,做好框架并且嵌入墙体的柜,可调整的面板和固定家具应与图样所说明一样。所有木工制品都要做好。终饰将和图样板清单所指出一样,注:所有柜层面板等都用应砂纸擦好,油漆照图样的规定为终饰。
5.8.5	安装	5.9.7	容限(容许度):要保持所有木工制品和安放骨架之间的连接处有一定的容限,以便任何不规则沉陷或其他移动将能得到适当的调整。	5.9.16.4	门框:合约工程内所有木门框由承包工程公司负责供应及安装。
5.8.5.1	铺地台底垫法: (1)彻底清洗石板或防水层。 (2)散放紧密的混合料垫层,用料为:一份水泥,五份细砂,十分之一熟石灰(以体积计)或可用石灰。 (3)在垫层还处于可塑状态时放钢筋加固网。 (4)留心使之处于垫层的中心平面内,并使之完全包封起来。 (5)在需要的地方用网式整平器和泥刀将垫层彻底压紧。 (6)用样板刮平至一定水平和成斜面。 (7)用最少的水进行和易性拌合。 (8)在底垫达到其初始状态前施放石块。 (9)用浮瓢法安放石块并且将之压入均匀平面固定。 (10)确保接缝6MM以内宽,及保持同一直线,平面于角度。 (11)令灰浆至少养护24小时才加填缝料。 (12)用勾缝灰将缝,填孔隙,用工具将表面加工成平头接合。	5.9.8	装配:承包公司将完成所有必要的开锯、接标、开槽,配合做古标嵌入,借古接合和其他的正确接合之必要工作。承包公司将供应所有金属板、螺丝、铁钉和其他室内设计要求用于顺利进行规定的木工工作的辅料。承包公司将完成框架、外壳等建造工作和他们的支架及固定于建筑物上等工作。接合:木工制品须严格按照图样的说明建造、接合,应按国家标准施工。胶水接合法适用于不必预防收缩和其他连地方的移位及需要紧密接合的地方,所有胶水接合将要用交叉舌标或其他加固之法。所有有铁钉打进去前应加上油灰,胶合表面接触地方用胶水接合,接触表面必须用锯或刨进行终饰。所有工具的刃刃必须尖利,应避免磨擦。抛光来板的表面需要用胶水接合的地方必须用砂或玻璃砂纸轻轻磨光,绝不允许砂或玻璃纸粘住和引起磨擦。有待接合之表面必须保持清洁,不肮脏,没有灰尘;没有锯灰、没有油渍和其他污染。胶合地方必须给予足够压力以保持粘牢,并且胶水凝固条件均按照胶水供应商之说明进行。可在室内设计师事先同意下,在可能受到真菌侵蚀的地方可使用树脂类型之粘胶剂。	5.9.10.1	工作范围:提供和安装所有五金器具,所有固定和不固定的家具、陈设品、门等照图样所示。
5.8.5.2	铺墙面挂作法: (1)水泥砂浆,准备工夫及操作过程基本与地台法一样。 (2)实际上石材主要靠挂件固定于墙上,水泥砂浆只能起辅助作用。 (3)石材挂件应由铜或不锈钢,以防锈蚀。 (4)每件石材在不露光位置钻孔加钩。 (5)在墙上浇水湿润,用水泥抹在石底及墙上方可铺放。	5.9.9	接合:木工制品须严格按照图样的说明建造、接合,应按国家标准施工。胶水接合法适用于不必预防收缩和其他连地方的移位及需要紧密接合的地方,所有胶水接合将要用交叉舌标或其他加固之法。所有有铁钉打进去前应加上油灰,胶合表面接触地方用胶水接合,接触表面必须用锯或刨进行终饰。所有工具的刃刃必须尖利,应避免磨擦。抛光来板的表面需要用胶水接合的地方必须用砂或玻璃砂纸轻轻磨光,绝不允许砂或玻璃纸粘住和引起磨擦。有待接合之表面必须保持清洁,不肮脏,没有灰尘;没有锯灰、没有油渍和其他污染。胶合地方必须给予足够压力以保持粘牢,并且胶水凝固条件均按照胶水供应商之说明进行。可在室内设计师事先同意下,在可能受到真菌侵蚀的地方可使用树脂类型之粘胶剂。	5.9.10.2	材料:主要的五金器具为不锈钢或多层镀膜。应使用最好质量的材料,并严格遵守说明书上所要求之规格任何偏差都必须取得业主及室内设计师方面同意。承包公司在实际装配之前必须向室内设计师提供所有五金器具样板以得其同意。
5.8.6	清洁	5.9.10	划线:面板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格: 1.在接板中按设计要求设置预埋件或吊杆。 2.吊顶内的通风、水、电管道等隐蔽工程应安装完毕,消防系统安装并试压完毕。 3.吊顶内的灯槽、斜槽、剪刀撑等,应根据工程情况适当布置。 4.轻型灯具应吊在主龙骨或附龙骨上,重型灯具或装饰件不得吊顶龙骨连接,另设吊钩。 5.所有墙脚板、框橡、平板和其他木工制品必须准确划线以配合现存有之不规则表面的轮廓,达到设计要求。	5.10.3	完成:在完成工作时所有五金器都被擦油、清洗、磨光,所有钥匙必须清楚地贴上标签。注:承包公司应负责安装所有毛巾架、卫生纸托架等。
5.8.6.1	在完成勾缝和填缝以后应将石面清洗,干布抹净,多余的砂浆要用刀片轻轻刮去,最后表面(尤其地面)要打蜡一次。	5.10.4	工艺:所有安装要采用适当的材料,按照制造商的说明而引用,所有沉头螺丝都要用油灰填塞并染色上油漆,使其与周围物料相同,倘有外露螺丝帽和五金器具,要用橡胶或塑料垫圈,以便不会磨损任何一种表面。	5.11.1	不锈钢:不锈钢板应为铬和镍含量高的钢,应符合要求并且焊接稳定、整齐。
5.8.6.2	在清洁过程中使用非金属工具,所用的溶剂不得有损于石料。	5.11	金属覆盖工程	5.11.2	材料和工艺:所有材料均应是可获得材料中最优质的,指明其品种、质量、产地、花型、线条、颜色,具有产品合格证。并且在安装前清洁、挺直、无扭曲,如果需要进行拉直或者平展处理,应不得损伤材料。
5.8.7	石料加工	5.11.1	不锈钢:不锈钢板应为铬和镍含量高的钢,应符合要求并且焊接稳定、整齐。	5.11.3	金属板必须可以承受本身的荷载,且不会产生任何损害性或永久性的变形,所有金属表面覆盖板及其配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5.8.7.1	将石料加工成所需要的样板尺寸和厚度,加工出楼梯踏步平,竖板之形状,切割面见光位需研磨打滑。	5.11.2	材料和工艺:所有材料均应是可获得材料中最优质的,指明其品种、质量、产地、花型、线条、颜色,具有产品合格证。并且在安装前清洁、挺直、无扭曲,如果需要进行拉直或者平展处理,应不得损伤材料。	5.11.3.1	所有铁质材料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并进行除锈、防锈处理。
5.8.7.2	提供沙应是干净、坚硬的硅质材料至少含5%的湿度。拌制沙浆应用不含有害物质的洁净水。	5.11.3.2	面覆盖板的规格,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应进行除锈、防锈处理。	5.11.3.2	所有覆盖板的空间需要适当的透气,以防止任何水气或潮气的积聚,避免金属的腐蚀及霉菌的滋生。
5.8.7.3	所用胶结材料的品种参合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或产品要求,并且有产品合格证。				
5.8.8	保护				
5.8.8.1	石材放置后,地面要用织维板复盖保护。				

审图专用章		设计出图章	项目负责人章			
 Sichuan Dreis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审	定			
		审	核	周平	周平	陈果
		项目负责人	周平	周平	周平	陈果
		项目负责人	周平	周平	周平	陈果
		项目名称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子项名称		128排CT室装修修设计		
		设计名称		设计说明(四)		
		设计编号		比 例		
				A3@1:50		
				日期		
				2021. 02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图 号	SW-05	版 别
						A

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5.11.3.3金属覆盖板安装宜采用抽芯铝钉，抽芯铝钉中央垫橡胶垫圈，抽芯铝钉间距控制在100~150mm为宜。				位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建设单位发文，由设计单位对相关图纸进行调整，并以修改设计通知单或升版图纸的形式交付建设单位，在建设单位下发后，施工单位方可进行施工；施工单位不能擅自更改装修材料、装修造型以及安装方式。			
5.11.3.4板材安装时严禁采用对接，搭接长度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透缝现象。				所有装修材料在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按设计要求组织实物选样，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定选样、封样后方可供货施工。			
5.11.3.5保温材料的品种、堆积密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应填塞饱满，不留空隙。				为避免施工过程中各专业作业交叉混乱影响设计标高，应由装饰施工单位召集各设备施工单位，提前进行天花管道综合排布等工作。			
5.12 装配玻璃				所有隐蔽钢构件及露明吊挂、支撑钢构件、预埋件等钢材均应为镀锌钢件或做防锈处理，(刷防锈漆三道，防锈漆需选用配套的防锈底漆)。			
5.12.1 工作范围:提供劳力、材料、工具和所有供应，并且实施所有图纸及规格所规定之安装玻璃之工作。				现场手工电弧焊按用E43IX系列碳素钢焊条应符合《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GB/T5117-2012)的要求。			
5.12.2材料:镜子要用质量好不变形的产品。所有镜子的样板安装切割之前应送交室内设计师同意,固定镜只用大量双面贴棉,不用玻璃胶,玻璃边光位要磨滑,清玻璃必须完全清晰通透,吸口位置需经设计师同意。				承重结构采用的钢材应具有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强度和硫磷含量的合格保证，对焊接结构尚应具有含碳量的合格保证。焊按承重结构以及重要的非焊接承重结构采用的钢材还应具有冷弯试验的合格保证。			
5.12.3工艺:安装玻璃一般按国家施工守则,准确地把玻璃切割成为适当的尺寸,并容许边与框之间有正确容限。划线和小凸嵌线必须在水平线位,注意在装过程中不要把框架弄潮湿。安装槽要清洁,没有任何灰尘和其他有害物质。所有螺丝或其他固定设备都不能在槽中突出,所有框架的调整将在安装玻璃之前进行,密封胶在完工时要清洁,平滑,边角尖锐,玻璃工程应在框、扇校正和五金件安装完毕后,以及框、扇最后一遍涂料前进行；玻璃间和中庭回廊等的围护结构安装玻璃时，应用卡紧螺丝或压条紧嵌固定，玻璃与围护结构的金属框格相接处，应放橡胶垫或塑料垫；安装玻璃隔断时，隔断上框的顶面应留有适当的缝隙，以防止变形损坏玻璃，安装磨砂玻璃的磨砂面应向室内。				凡需做防水层的楼、屋面,在防水层施工完成后需进行48小时闭水试验,并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5.12.4清洗和修整:交付使用前,玻璃上用刀片轻轻刮去,用玻璃清洁水抹净,如有任何损坏者须交付使用前修补完成。				6.11 干挂石材墙面，单跨跨度≤4.0m，竖向主龙骨为10号槽钢，间距≤1200；横向龙骨为50*50*5角钢，间距同石材板高。所用的型钢零附件除不锈钢外，均进行镀锌处理。			
5.12.5 钢化玻璃和不锈钢扶手:承包商须严格按照制造商的说明安装钢化玻璃和不锈钢扶手,工作前与结构工程师协商。				6.12 石材总面积大于200平方米时,应对不同石材产品分别进行放射性指标的复检。没有注明的石材密封胶接缝均采用密封胶。花岗石、大理石墙面及地面平整度、公差应符合安装验收规范《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5.12.6 玻璃的基本要求:				6.13 所有花岗石、大理石在铺贴以前需用防水防潮剂做防污及防渗透处理(石板背面、侧面涂刷防渗剂,面层做防水剂)，所有石材均需六面做防碱背涂。地面石材需做晶面处理。			
(a) :落地玻璃屏风的厚度最小为10mm-12mm，必须能够抵受预定2.5MPa风压或吸力。				6.14 石材弯曲强度应经法定检测机构的检测确定：花岗石其弯曲强度不小于8.0mpa，吸水率小于0.8%；大理石其弯曲强度不小于7.0mpa，吸水率小于0.8%，微晶玉其弯曲强度不小于30.0mpa，吸水率小于0.8%。			
(b) :玻璃必须顺及温差应力和视觉歪曲。				6.15 厂家定制门，做法见装饰图纸平面编号及相关详图。			
(c) :用玻璃门和栏杆之透明化玻璃必须符合GB4871规格的产品质量。				6.16 金属面层做法需厂家深化设计，选择配套龙骨，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d) :玻璃必须结构完美，无破坏性的伤痕、针尖角或不平直的边缘。				6.17 各管井内做法均以原建筑设计施工图做法为准。			
(e) :当受到当地天气的影响，玻璃必须不会因温差应力及吸力致破裂				6.18 所有立管均需包管处理，除图纸特别表达的包管做法外，其余包管表面材料均与相邻墙面材料一致。相邻墙面为涂料墙面：包管基层为轻钢龙骨基层，双层9.5mm厚纸面石膏板，表面为涂料；相邻墙面为墙砖（3米以下墙面）：包管基层为轻钢龙骨基层，9mm厚水泥纤维板，钢丝网挂网，水泥砂浆湿贴墙砖（有水房间增设防水层）；相邻墙面为墙砖（3米以上墙面）：包管基层为50镀锌角钢基层，干挂12mm厚墙砖。			
5.13 油漆工程				6.19 图中所有标记的色号均选自《中国建筑色卡国家标准》（GB/T18922-2008），施工单位应根据色号做色板，待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5.13.1 油漆工程的等级和品质应符合设计和现行有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				6.20 有特殊工艺要求的房间，图纸未涉及或未表达的地方请按相关工艺要求为准。			
5.13.2 没有完全干透，或环境有尘埃时，不能进行操作。				6.21 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需做好防白蚁处理。			
5.13.3 对所有表面之洞、裂缝和其他不足之处应先修整好，才进行油漆。				6.22 所有属于独立招标的装修配套项目应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详细深化安装图为准。			
5.13.4 要保证每道油漆涂层给硬并打磨后，才可再进行下一道工序。				七、主要材料标准图集做法说明			
5.13.5 在油漆之前应拆开所有五金器具，并且在油漆后安回原处，保持一切清洁和完全没有油漆斑点。应先进行油漆小色板的封样，在征得设计师同意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7.1 未做吊顶的空间,原建筑顶喷无机涂料（含设备管道管线），做法详见国标05J909D4；			
5.13.6 油漆工程应在厂家制作完成，现场进行安装。				7.2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棚涂料，做法详见西南18J515 P88；			
六、 施工注意事项。				7.3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伸缩缝，做法详见国标12J502-2 A25；			
6.1 在施工前应对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综合校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解决。				7.4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检修口（不上人），做法详见国标12J502-2 A30（1）、（2）；			
6.2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尺寸进行施工，遇到现场尺寸与图纸尺寸不符时，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按设计单位修改通知单或在设计单位同意后做相应调整。							
6.3 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现场环境出现无法按设计施工图纸施工的情况，须由施工单位提前上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研究并解决相关事宜，否则设计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6.4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如因工程造价或其他原因欲对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更改时，应召集设计单							

审 图 专 用 章		设 计 出 图 章		项 目 负 责 人 章			
	审	定					
		核	周平	周平	校对	陈果	陈果
		项目负责人	周平	周平	设计	人 胡文皓	胡文皓

项 目 名 称		子项名称		图 名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128排CT室装修修设计		设计说明(四)	
		设计编号	比 例	日 期	
			A3@1:50	2021. 02	
		图 号	SW-06	版 别	
				A	

7.5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检修口（上人），做法详见国标12J502-2A30（3）、（4）；

7.6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伸缩缝，做法详见国标12J502-2 A25（1）；

7.7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暗窗窗盒做法详见西南18J515 P177（3）；如顶面防水要求达到A级，阻燃板需替换成A级材料。

7.8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风口，做法详见国标12J502-2 A29；

7.9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反向支撑吊顶，做法详见国标 12J502-2 A31；

7.10 1型龙骨（明架）矿棉板，做法详见国标12J502-2 B24；

7.11 1型龙骨（暗架）矿棉板，做法详见国标12J502-2 B36；

7.12 1型龙骨矿棉板风口安装，做法详见国标12J502-2 B46；

7.13 1型龙骨矿棉板灯带安装，做法详见国标12J502-2 B47/ B48；

7.14 石材楼（地）面，做法详见国标13J502-3 B04；

7.15 无防水层地砖，做法详见国标13J502-3 C04（A）；

7.16 有防水层地砖，做法详见国标13J502-3 C04（C）；

7.17 木地板楼（地）面，做法详见国标13J502-3 F04；

7.18 不同材料（地毯、石材、木地板、地砖、弹性地材等）收口，做法详见国标13J502-3 G02—G07；

7.19 自流平地面，做法详见国标13J502-3 A03；

7.20 楼（地）面伸缩缝，做法详见国标13J502 G13；

7.21 楼梯踏步防滑条，做法详见国标13J502 103 ` 104；

7.22 无机涂料墙面，做法详见国标13J502-1 B04；

7.23 金属铝板墙面，做法详见国标13J502-1 F06-1；

7.24 干挂墙砖（背栓）钢筋混凝土墙体，做法详见国标13J502-1 E08 ` E09 ` E10；

7.25 干挂墙砖（背栓）非承重墙体，做法参见西南18J515 P22；

7.26 石材阳角收头，做法详见国标13J502-1 D18（5）海棠角倒角式；

7.27 干挂石材墙面（密缝），做法详见国标13J502-1 D08 ` D09；

7.28 软包墙面，做法详见国标13J502-1 D06；

7.29 变形缝地面，做法详见国标14J936 A06（3）；

7.30 变形缝墙面，做法详见国标14J936 A2（3）；

7.31 变形缝吊顶，做法详见国标14J936 A4（3）；

7.32 卫生间铝合金方板（明架），做法详见国标13J502-2 D18；

7.33 卫生间铝合金方板（暗架），做法详见国标13J502-2 D19；

八、设计声明

8.1 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的要求，不能有大型机器进场施工，不得野蛮施工，不得扰民，所有的承重结构均不能拆除。

8.2 外窗以及门窗密封的,建筑外围护结构的节能应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的要求，或与不低于原建筑节能要求。

		暖通		电 气		给排水						建 筑
--	--	----	--	-----	--	-----	--	--	--	--	--	-----

图例说明:	原有混凝土墙
	原有墙体
	新建墙体

	原有墙体
	新建墙体

审图专用章	设计出图章	项目负责人章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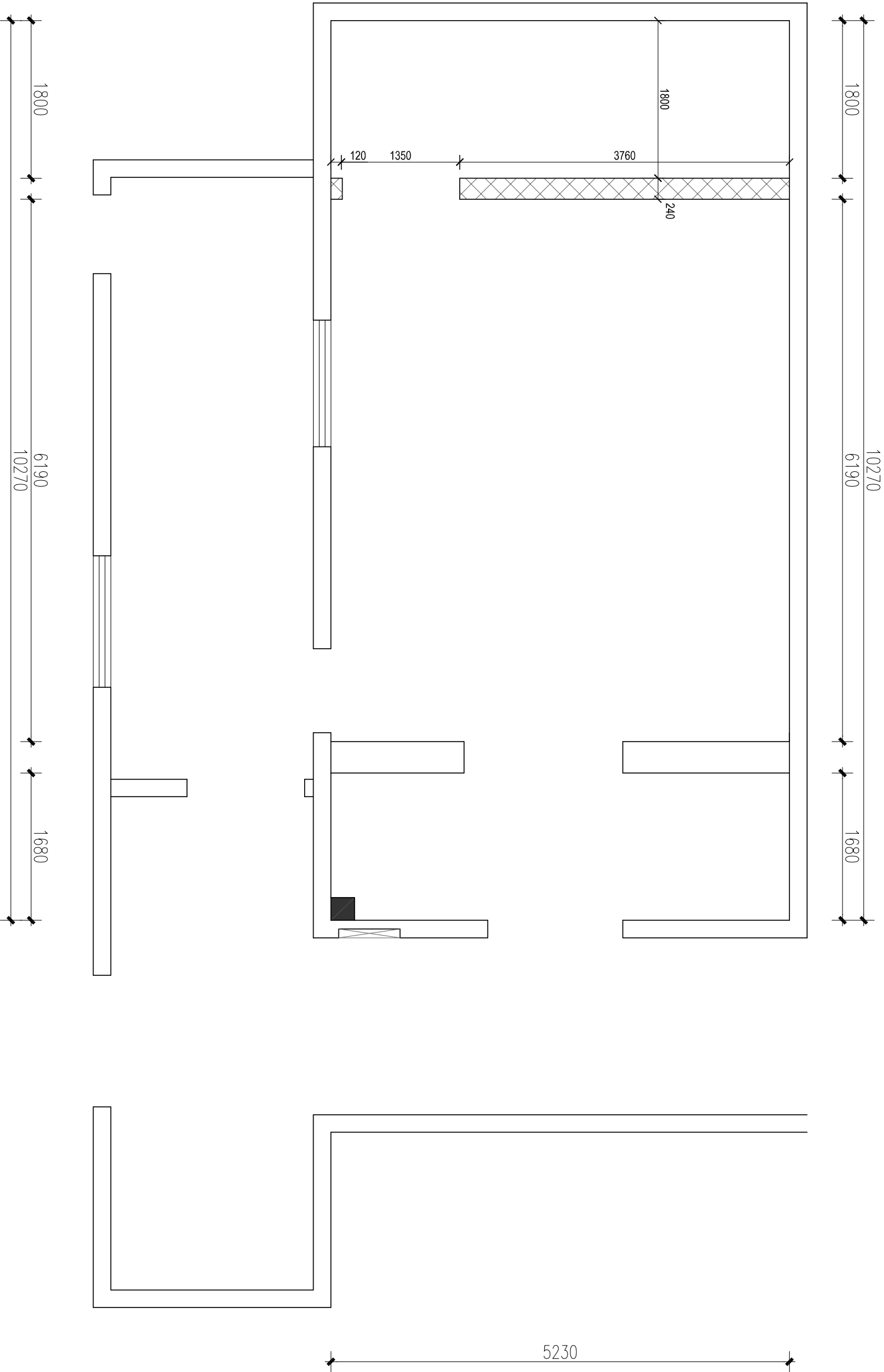


四川德瑞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ichuan Dreis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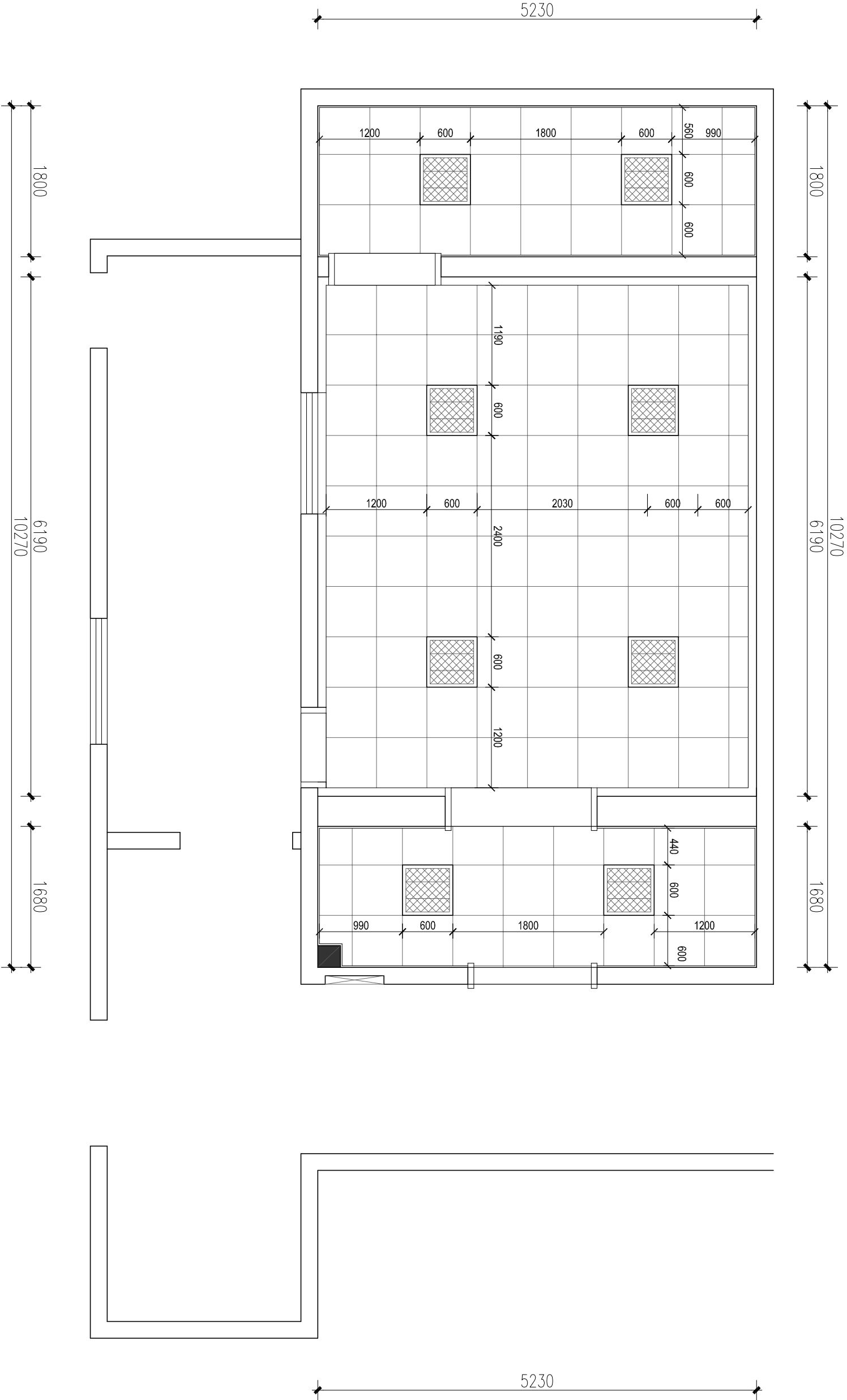
审	定				专业负责人	陈果	陈果	陈果
审	核	周平	周平	周平	校对人	陈果	陈果	陈果
项目	负责人	周平	周平	周平	设计人	胡文皓	胡文皓	胡文皓

项目名称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设计编号	
子项目名称	128排CT室装修设计	比例	1:50@A3
图名	间墙尺寸图	日期	2021.02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图号	F-02	版别	A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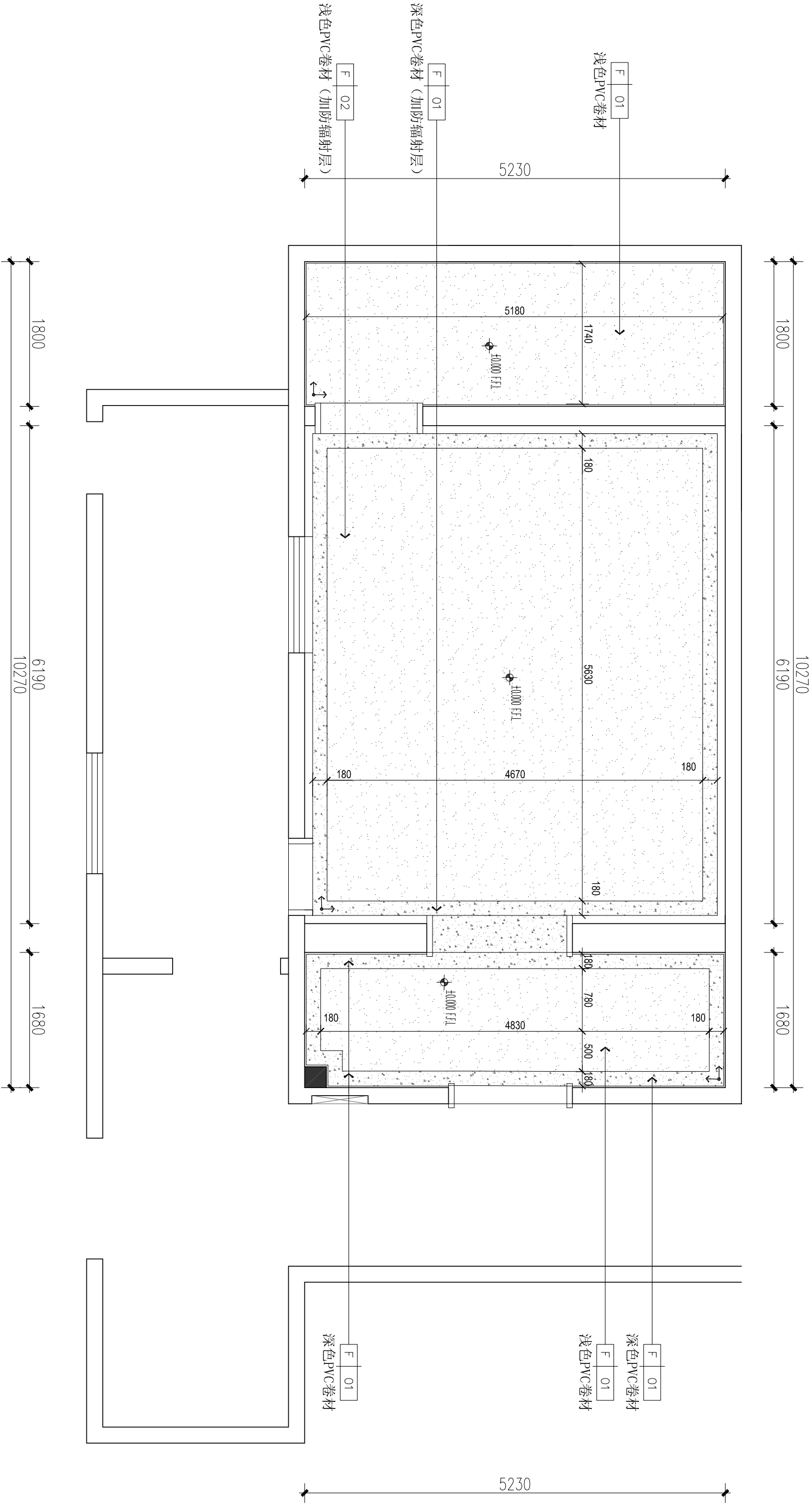
		暖通		电 气		给排水					建 筑
--	--	----	--	-----	--	-----	--	--	--	--	-----



图例		
编号	平面符号	灯具名称
CL1	■	平板灯 (60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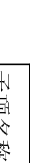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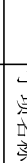
审图专用章		设计出图章		项目负责人章																			
 四川德瑞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ichuan Dreis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项目名称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子项名称		128排CT室装修设计					
																图 名		天花灯具定位图					
																专业负责人		陈果		陈果			
																校 对 人		陈果		陈果			
																设 计 人		胡文皓		胡文皓			
																项目负责		周平		周平			
																审 定		周平		周平			
																审 核		周平		周平			
																项目负责		周平		周平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图 号		F-05		版 别		A			
														比 例		1:50@A3							
														日 期		2021. 02							

		暖通	电 气	给排水						建 筑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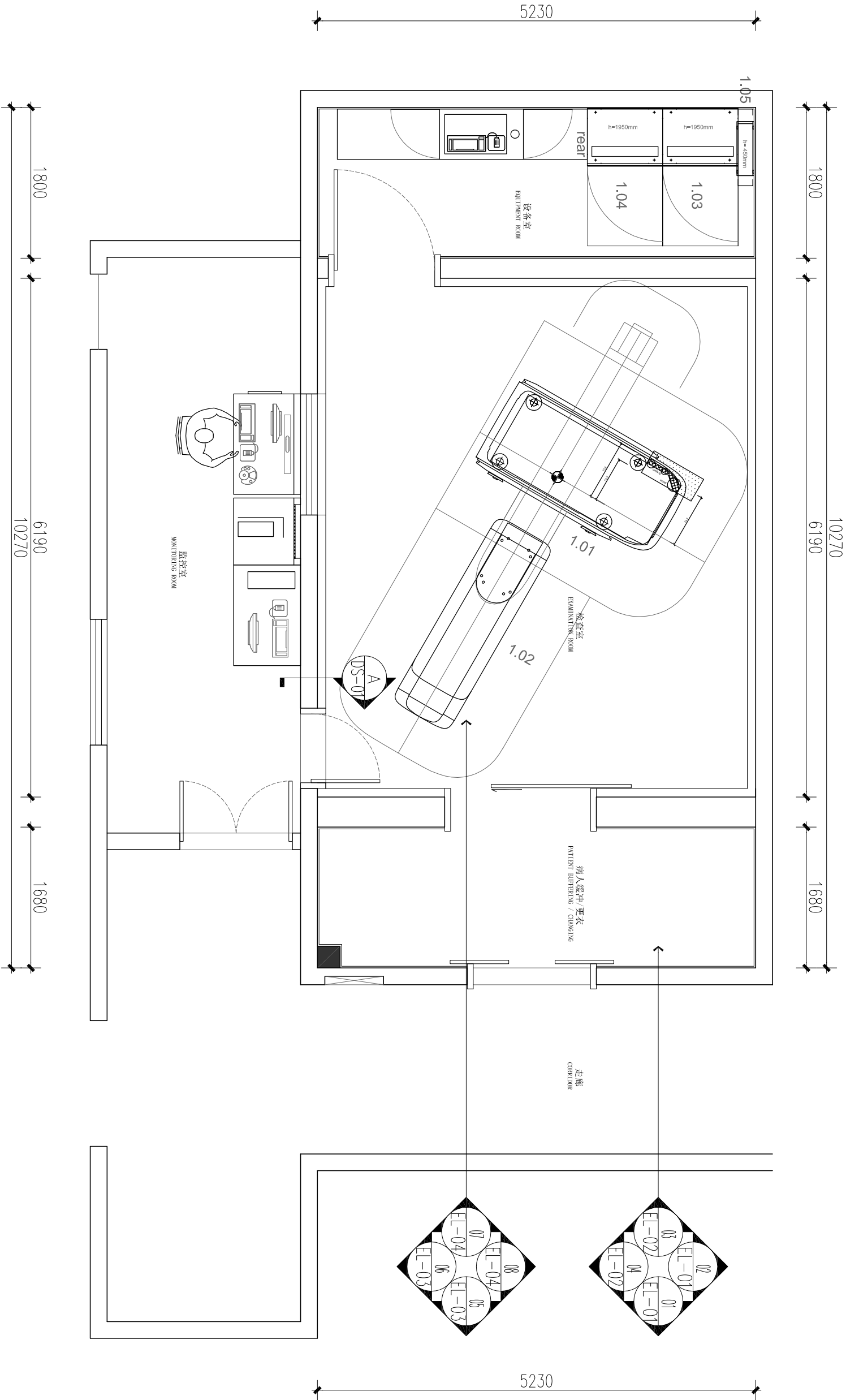


审图专用章	设计出图章	项目负责人章	四川德瑞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ichuan Dreis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项目名称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子项名称		128排CT室装修设计		设计编号											
			图名		地坪布置图		比例		1:50@A3									
			日期		2021.02													
			审定			专业负责人	陈果	陈果	图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图号	F-06	版别	A	
			审核	周平		校对	周平	陈果						日期	2021.02			
			项目负责人	周平		设计	胡文皓	胡文皓						图号	F-06	版别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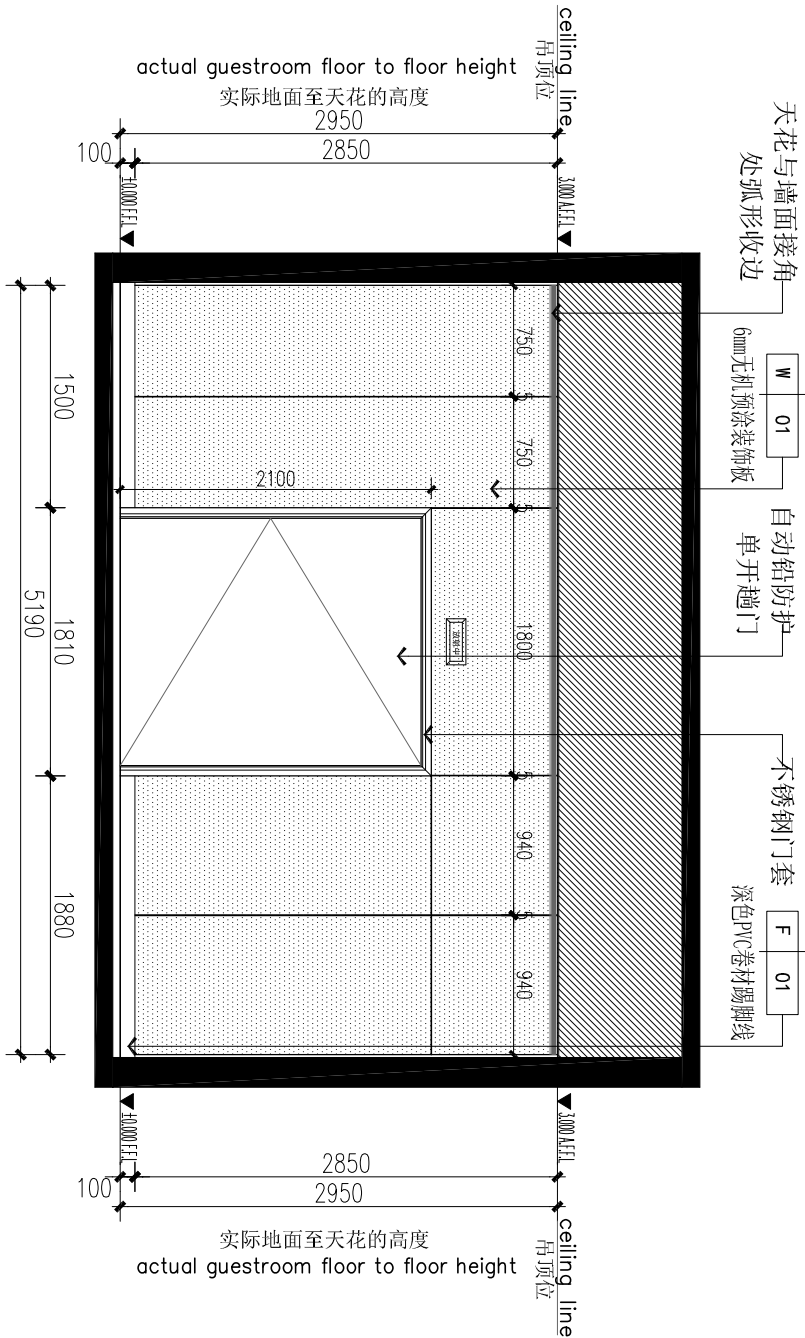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四川德瑞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ichuan Dreis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项目名称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子项名称		128排CT室装修设计			设计编号					
审 定		专业负责人	陈果		图 名	插座平面图	比 例	1:50@A3		
审 核	周平	校 对 人	陈果				日 期	2021.02		
项目负责人	周平	设计人	胡文皓		工程登记证书编号		图 号	F-08	版 别	A

		暖通	电 气	给排水						建 筑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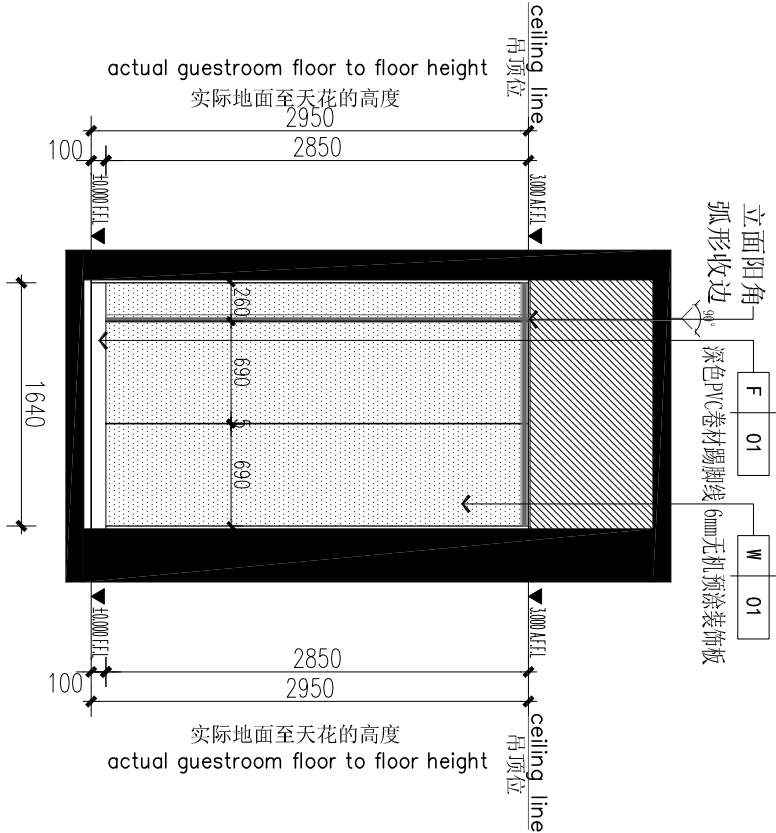


审图专用章		设计出图章		项目负责人章																																																																	
						四川德瑞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ichuan Dreis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table><tr><td>审</td><td>定</td><td></td><td></td><td></td><td>专业负责人</td><td>陈果</td><td>陈果</td><td>陈果</td><td>陈果</td><td>陈果</td><td>陈果</td><td>陈果</td><td>陈果</td><td>陈果</td><td>陈果</td></tr><tr><td>审</td><td>核</td><td>周平</td><td>周平</td><td>周平</td><td>校对人</td><td>陈果</td><td>陈果</td><td>陈果</td><td>陈果</td><td>陈果</td><td>陈果</td><td>陈果</td><td>陈果</td><td>陈果</td><td>陈果</td></tr><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周平</td><td>周平</td><td>周平</td><td>设计人</td><td>胡文皓</td><td>胡文皓</td><td>胡文皓</td><td>胡文皓</td><td>胡文皓</td><td>胡文皓</td><td>胡文皓</td><td>胡文皓</td><td>胡文皓</td><td>胡文皓</td></tr></table>														审	定				专业负责人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审	核	周平	周平	周平	校对人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项目负责人		周平	周平	周平	设计人	胡文皓	胡文皓	胡文皓	胡文皓	胡文皓	胡文皓	胡文皓	胡文皓	胡文皓	胡文皓		
审	定				专业负责人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审	核	周平	周平	周平	校对人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陈果																																																						
项目负责人		周平	周平	周平	设计人	胡文皓	胡文皓	胡文皓	胡文皓	胡文皓	胡文皓	胡文皓	胡文皓	胡文皓	胡文皓																																																						
						项目名称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子项目名称		128排CT室装修设计				设计编号																																															
						图 名		立面索引图								比 例		1:50@A3																																																			
																日 期		2021. 02																																																			
																图 号		F-09		版 别		A																																															



03
F-09 立面图 SCALE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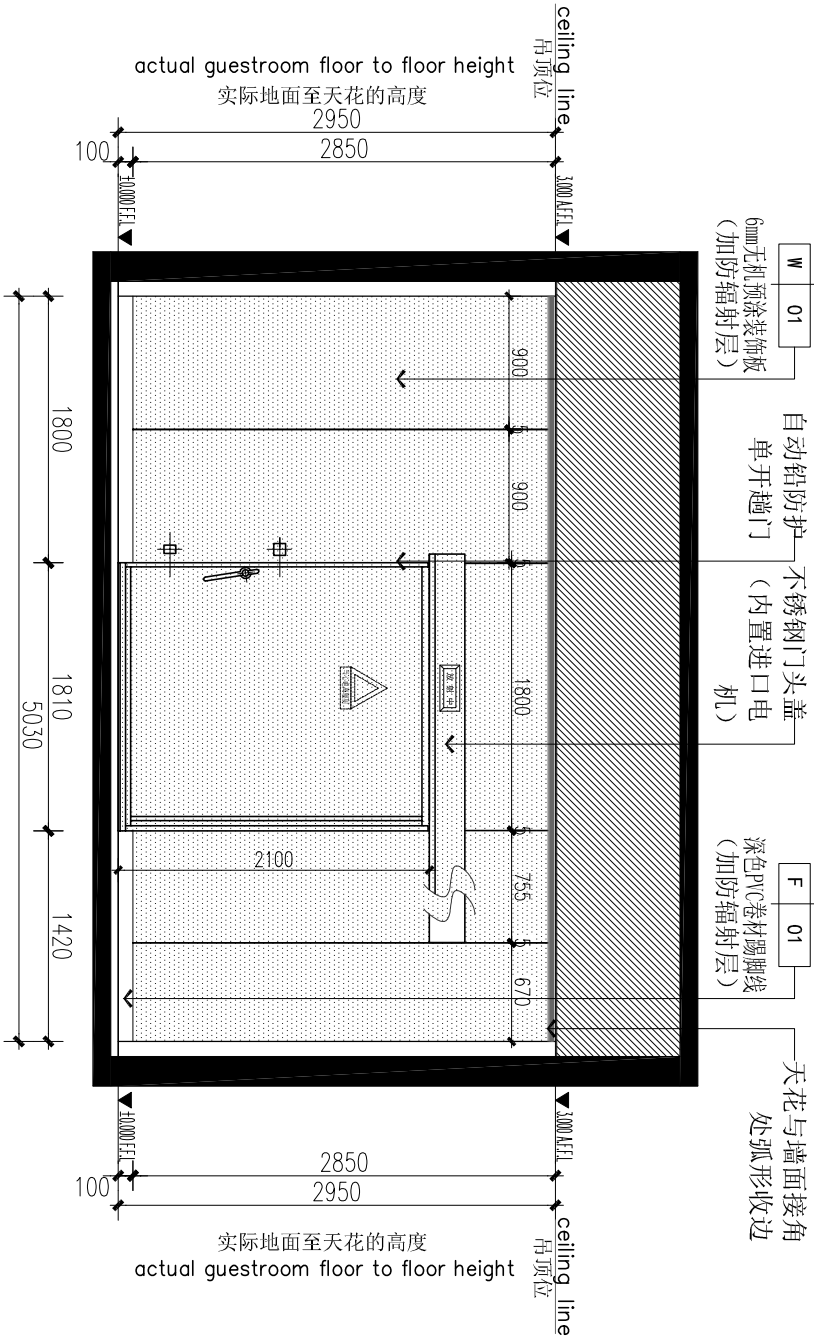
ELEV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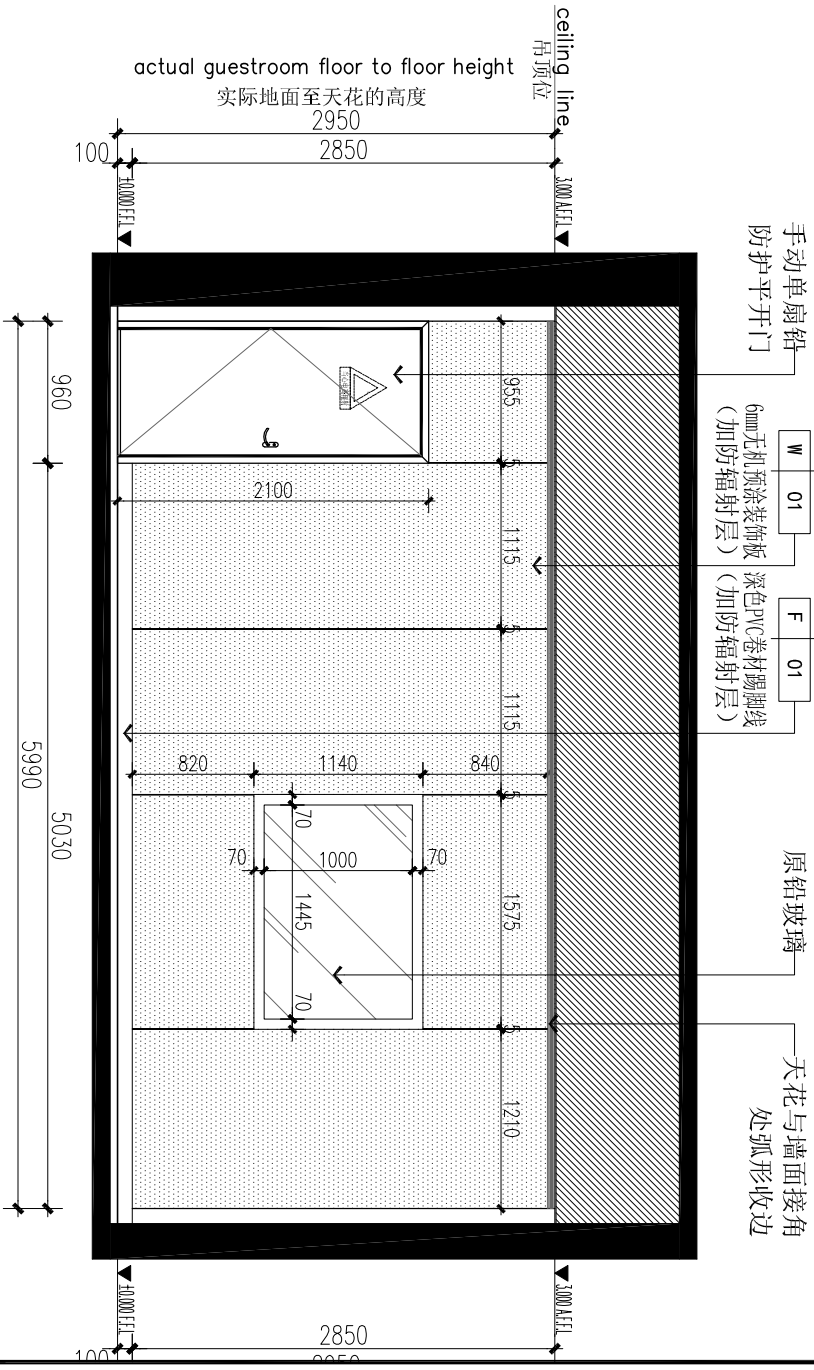
04
F-09 立面图 SCALE 1:50

ELEVATION

审图专用章	设计出图章	项目负责人章	四川德瑞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ichuan Dreis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项目名称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子项名称 128排CT室装修设计 设计编号											
			审定			专业负责人	陈果	陈果	图名	病人缓冲/更衣立面图	比例	1:50@A3		
			审核	周平	周平	校对	陈果	陈果	日期		2021.02			
			项目负责人	周平	周平	设计人	胡文皓	胡文皓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图号	EL-02	版别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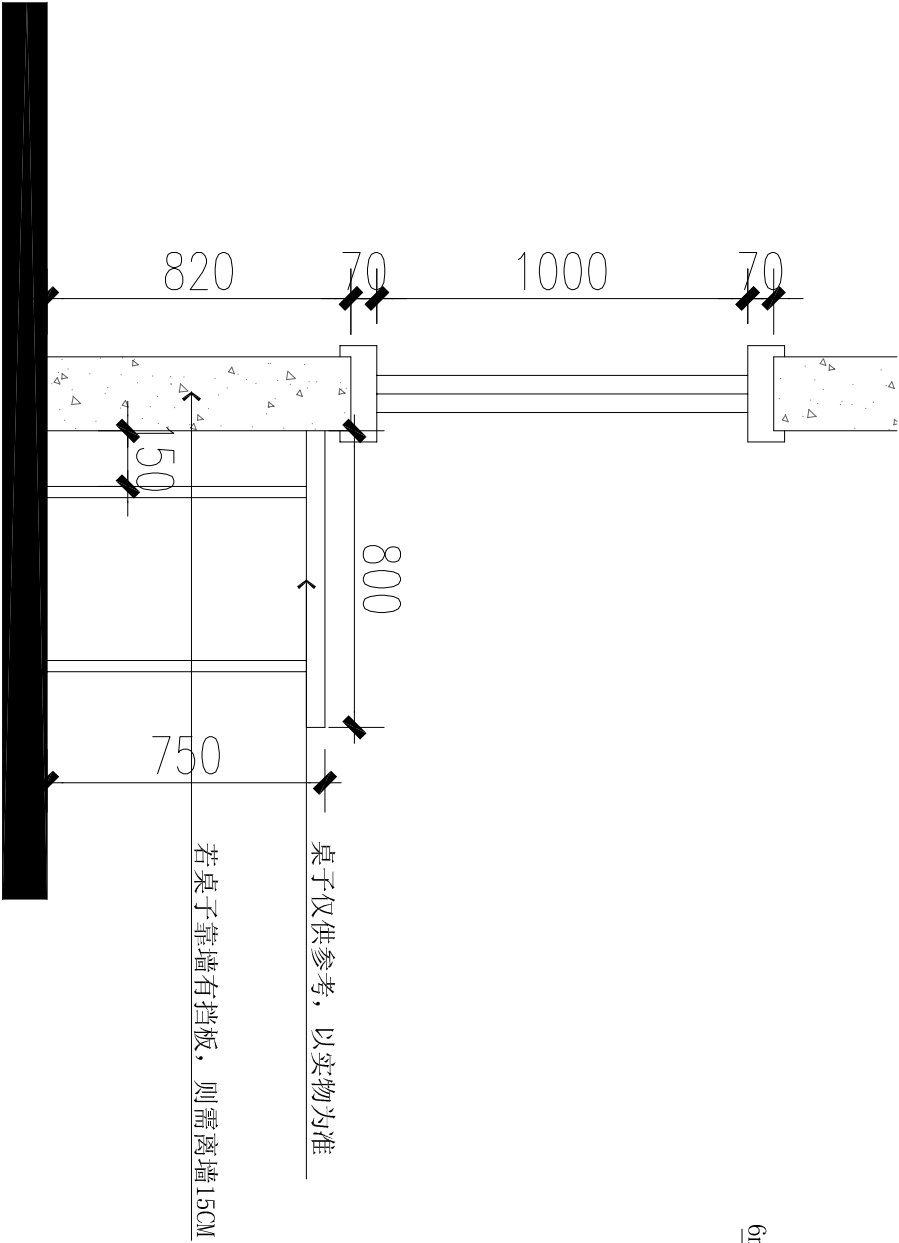


05
F-09 立面图
ELEVATION
SCALE 1:50



06
F-09 立面图
ELEVATION
SCALE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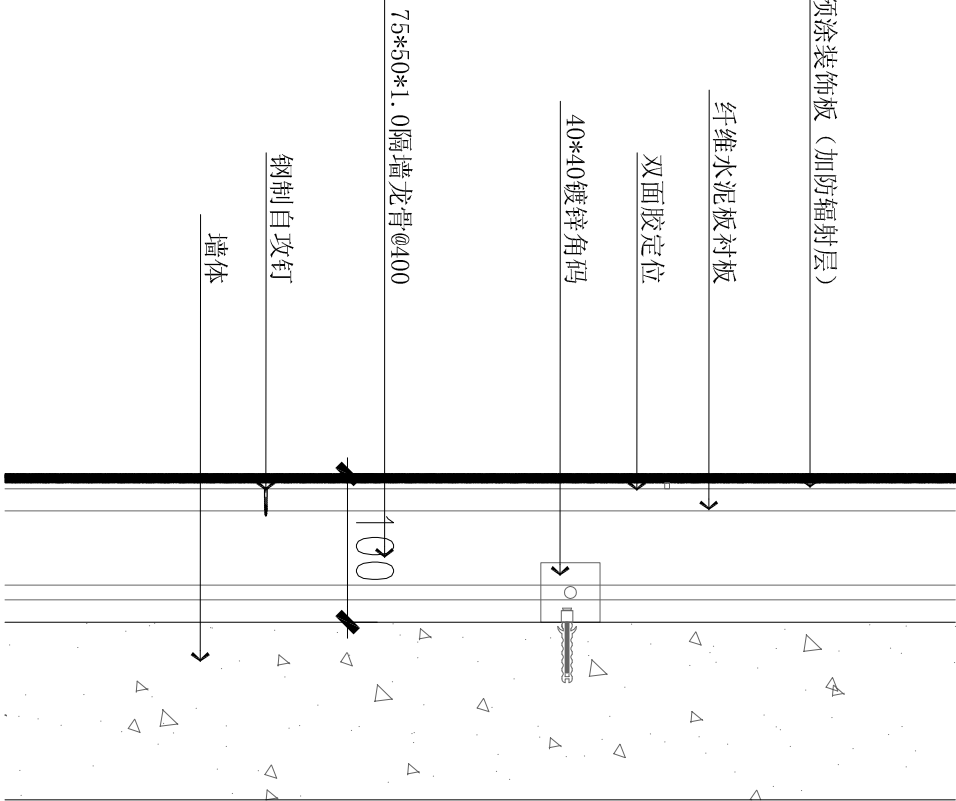
审图专用章		设计出图章		项目负责人章			



A

DETAILS

F-09 控制室大样图 SCALE 1:20



-

DETAILS

F-09 检查室墙面大样图 SCALE 1:20

审图专用章		设计出图章		项目负责人章				项目名称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子项名称 128排CT室装修设计			
								设计编号			
								比例		1:20@A3	
								日期		2021.02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图号		DS-01	
								图号		版别	
										A	